

平顶山市水利局

平顶山市水利局 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为进一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按照“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工作”的总体部署，市水利局梳理完成违法风险点8处，其中违法高风险点4处、中风险点4处。现将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情况表予以公示。



2020年8月19日

平顶山市水利局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情况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高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强化源头管理, 降低违法风险。3.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 对确认的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	水资源管理科
2	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取水	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强化源头管理, 降低违法风险。3.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 对确认的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	水资源管理科
3	经营洗浴、洗车场(点)、游泳、水上娱乐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使用节水型器具或未按规定建立循环用水系统	高	《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	《平顶山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强化源头管理, 降低违法风险。3.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 对确认的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	水资源管理科

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高 收管理部 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五十七条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违法风险。3.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对确认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水资源管理科
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	中 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违法风险。3.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对确认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防汛抗旱办
6	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 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违法风险。	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
7	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	中 办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违法风险。	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
8	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	中 办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违法风险。	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